

#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林发〔2023〕132号

##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政协临沧市委员会 二次会议第 05020003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拥军、高庆文、倪烽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绿美临沧建设质量的建议》(提案号：第 05020003 号)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综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自去年 6 月与省级同步启动绿美建设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、高位推动下，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开展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，

按照“确定新主题、赋予新内涵、提升新标准、培育新环境”的要求，围绕“美丽中国、绿美云南”，确定了市级“醉美临沧”和8县（区）的绿美定位，探索出“党委政府主导、市场化、爱心捐赠”三条路子的绿美临沧建设模式，2022年全省绿美综合考评得分全省排名第二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制度政策。成立了书记、市长任双组长的临沧市绿美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组建了市级、县（区）总专班和市县（区）8个领域分专班，确定了联席会议、信息调度、工作培训、宣传报道等八项工作机制，举全市之力，上下联动，高位统筹推进绿美临沧建设，为绿美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及时制定下发了《临沧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4年）》和《建设导则》《植树指南》《树种名录》；完成了市级和8县（区）8个领域、临沧边合区、临沧工业园区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方案和十年规划，并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实施，为绿美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开展培训，强化宣传发动。市委主要领导亲自授课组织开展绿美培训11轮次，市级各部门、县（区）按照“市级每培训一轮，市级部门和县乡村同时跟着培训一轮”的要求组织培训，全市累计组织培训89.26万人次。各县（区）共悬挂绿美宣传标语9806次，发布各类媒体宣传信息13187条。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绿美建设，累计发动干部群众137.25万人次义务参与绿美建设。全市共收到绿美爱心捐款

2210 万元，收到捐赠爱心花 162.78 万株、爱心树 48.11 万棵、爱心盆 49.24 万个、爱心灯 2.82 万盏。充分利用捐赠的资金、树木等资源，打造出一批精而美的“绿美场景”。

（三）谋划项目，强化引领示范。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、省绿化美化政策投资导向，积极谋划储备绿美建设项目，将绿美工作项目化。全市共谋划项目 3072 个（续建 316 个、新建 1408 个、前期 1771 个），计划总投资 1246.67 亿元，累计完成投资 43.83 亿元，并根据推进情况持续更新项目库。同时，梳理储备招商引资项目 108 个，计划总投资 202 亿元。充分挖掘资源特色优势，着力打造绿美建设各领域的典型示范点，树立标杆典型。全市共打造 705 个绿美示范点，其中：正在建设 298 个，已建成 407 个。全市获评 8 个省级绿美乡镇、30 个绿美村庄，绿美村庄获评数量全省第一。

（四）积极推动苗圃建设。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一批园林、苗圃、花卉等企业参与到绿美建设中来，全市通过引进市场主体、精心摸底排查、盘活城区闲置土地，动员 267 家企业参与建设苗圃基地 222 个，目前已建成 155 个，切实绿化和盘活城区闲置土地，有效解决企业苗圃用地困难和促进搞活经营。林草部门依托建成的市、县（区）保障性苗圃，针对绿美临沧建设，结合 8 个绿美专项、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以及人工造林项目，储备三角梅、云南樱花、凤凰木等绿化苗木 2507.08 万株，积极为绿美临沧建设提供苗木支撑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针对你们对绿美临沧建设提出的4个问题、3点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解决，并在下步工作中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三条路子。继续深化、拓展、延伸绿美建设“党委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、爱心捐赠”三条路子的临沧经验做法。持续通过强组织、重规划、广宣传、谋项目、树标杆等有力举措，深化党委政府主导、全面统筹推进绿美临沧建设的路子；持续通过引进市场主体参与到绿美项目建设中来，不断拓展市场化绿美建设模式的路子；持续通过发放绿美爱心捐赠活动倡议书，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绿美建设，自己的家园自己爱、自己的环境自己绿化美化，延伸绿美爱心捐赠的路子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绿美临沧思想意识和参与度。

（二）做好市场化、产业化建设文章。首先，持续推动绿美临沧市场化建设。坚持政府主导，围绕国家、省项目投资导向，积极谋划绿美建设项目，通过政府的适当投入和向上争取资金撬动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引进市场主体参与建设，有序推动各个项目建设实施并发挥作用。其次，绿美建设带动绿美产业发展。绿美建设是提升人居环境，推动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在绿美建设中与人居环境、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景区打造等方面相结合，通过绿美临沧建设带动全市产业发展，实现绿美建设的可持续性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做足增量，持续打造标杆典型。“增量”是实行点位

调度以后绿美建设的前提和基础，也是临沧绿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的重要保障。科学提出今年的增量目标，确保完成年度任务，实现 2023 年绿美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。同时，认真按照《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标杆典型奖补方案》要求，围绕奖补对象、方式、类型、数量、标准及期限等内容，提前谋划打造标杆典型。在“增花、增果、增绿、增光、增特色”和去年形成一批典型示范点的基础上，对原有示范点再巩固、再优化、再提升。对新增加的点位，强化措施、集中力量进行打造，为绿美建设做足“增量”提供动能。

（四）积极探索定向培育苗木，壮大绿美苗木经济。以政府为主导，按照“一县一特色”的基本原则，统筹规划县域绿美临沧建设年度苗木、花草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，明确市级或县（区）级国有企业作为苗木培育实施主体，由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订单合同，实现定向培育苗木，有效降低苗木成本，提高乡土树种苗木的使用率，壮大市内绿美苗木经济，拓宽资源经济新路径。

（五）多渠道筹集建设管护资金，确保成效。千方百计筹措资金、争取奖补支持，加大绿美建设的财力保障。住建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水利、教育、工信、文旅、林草、科技等部门按照各自牵头的工作任务，积极向省级对口部门争取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，在典型标杆打造上给予指导和倾斜。市财政局想方设法拿出一定资金奖补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奖补方案。积极向上汇报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，将绿美建设内容与乡村旅

游、田园综合体等符合专债发行条件的项目进行打包，积极申报专债资金支持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积极开展广泛宣传动员，鼓励个人、企业捐资，探索认种认养林木、林地和绿地等形式，支持和引导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绿美临沧建设。持续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履行植树义务上作表率，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绿美临沧行动中来。

感谢你们对绿美临沧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3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新华，2161570）

##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提案者                   | 王拥军等 3 名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| 1375*****88 |     |  |
| 提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| 第 05020003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到日期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关于进一步提高绿美临沧建设质量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承办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投集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本满意 |             | 不满意 |  |
| 建<br>议<br>和<br>要<br>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，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0883-2127817、2165982）、临沧市政协提案委（0883-2127269）、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（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市林业和草原局，传真：0883-2161586）。</p>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|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。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